

闻喜县人民政府

民政局文件

闻民字〔2024〕29号

闻喜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01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侣鹏娟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升级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很好，对改进民政部门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尤其是对我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具有指导和促进作用。同时，也对您多年来关心、支持民政工作发展表示敬意和感谢！

二、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升级的建议”，需要汇报和说明的是：

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运城市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运民发【2024】20号文件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制定了明确的目标任务，2024年我县通过采取“政府主导、乡镇监管、村级主办”的原则，从目前有独立场所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中选取老年人口较多、积极性高、有需求、条件较好、能持续运营、当地居委会有积极性的45家日间照料中心，依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执行标准进行提档升级，配置备餐区、就餐区、娱乐区、文化活动区、休息区、卫生间等基本设施，提升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县民政局、县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上下联动、全力推进，截至目前桐城镇店头村、薛店镇北张村、珙底镇大马村等45家已完成提升改造，争取尽快投入运营并确保助餐补助按实际需求发放到位，同时，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切实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满意的、可持续的服务。

为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得起、用得上、能持久，我县出台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方案》、《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坚持村级这个主体功能的发挥，明确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主体是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其性质是农村集体公共设施，管理方式应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的要求，其服务方

式纳入村民的自助服务、互助服务范畴，积极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的兜底作用。

当前，确实存在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普遍不足的问题，一方面，我局向市民政局多次反映，另一方面，积极向县财政争取支持。为了保证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已将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贴由原来的两万元提高至三万元，同时出台《闻喜县民政局关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考核绩效奖励和运营补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并制定表格，下发至各乡镇民政办，由民政办主任下发至各村日间照料中心，统一建立台账，实现规范化管理。考虑到个别运行的日间照料中心的实际困难，即使只运行几个月，也根据就餐人数的多少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本着“政府主导、民政指导、乡镇监管、村级主办”的原则，我们将积极协调乡镇、村，对有意愿的老人提供相应的就餐服务，使老年人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乐。同时也建议各机构积极探索，实施“5+x”模式，即一是政府补一点，二是村爱心人士或社会力量捐一点，三是村集体经济贴一点，四是子女孝心付一点，五多种形式补贴一点（1、村划出小块土地，种菜自给；2、中心厨房和餐厅保障老人就餐的同时，对外营业，盈余部分贴补中心；3、村提供场所，办超市、商店，盈余贴补中心；4、志愿服务义务做饭献爱心等）。

根据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民发【2024】13

号文件精神，闻喜县将完成 727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列为 2024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目前已全部完工。接下来我们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积极落实养老服务环境建设。

关于您所提的“关于加加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升级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抓好落实。一是将继续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养老扶持政策，推进全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健康快速发展。二是加强调研工作，研究破解农村日间照料建设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争取更多资金和政策支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县政府养老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